黄鹤府发〔2024〕95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鹤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黄鹤镇2025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

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科室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黄鹤镇2025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鹤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黄鹤镇2025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

管理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属地主责原则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强化源头管控，严格监管查处，确保实现“禁放区严格禁止、限放区安全有序、社会面平安稳定”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黄鹤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镇长吴红军任组长，副镇长马方东任副组长，其他分管领导、各村支部书记、马武派出所所长、马武市场监管所所长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办，由马方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张泽坤、冉翔游、张峰、谭伟同志负责日常业务。

领导小组职责：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，督促指导各村、各科室、有关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、安全隐患排查、市场源头管控、违法行为查处、重点时间节点管控看护等工作，确保实现镇政府工作目标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深化烟爆“打非治违”

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坚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安全执法检查

联合县级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执法检查。对零售店（点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量存储，下店上宅、前店后宅，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运输环节监管

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企业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的检查和劝导。严禁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（资格）的承运单位、驾驶员、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，严禁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、未携带运输许可证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装载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、超速行驶、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、装载烟花爆竹车厢载人的违法行为。对承运单位、车辆、人员涉及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，及时上报县级部门。

（四）加强销售环节监管

对零售店（点）实行销售许可和产品质量抽查制度，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。对不具备条件的或违法经营的，一律取缔并严厉追究责任。

（五）强化公众宣传教育

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，倡导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风尚。

1. 落实禁放看护

对于设定的禁放区要实行禁限放看护“网格化、实名制”，分区、划段包干负责，加强巡逻排查，及时制止。对于劝导无效的联合派出所进行严厉打击。

1.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

建立健全应急预案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。一旦发生事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及时组织扑救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（八）做好值班值守工作

春节期间要安排专人值班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，及时上报信息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九）积极开展社会监督

鼓励群众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对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监管工作

各村、各科室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、安排部署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公众安全意识

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让广大群众了解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各方工作合力

各村、各科室、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镇燃管领导小组的工作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

领导小组将对各村、各科室、有关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履行职责或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黄鹤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